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士城  
電話：(02)7736-6221  
電子信箱：shihcheng199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『藝起來尋美』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，請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，並協助受理及推薦學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」實施策略2-1「精煉美感課程多元教學樣態與內涵」、2-2「擴展美感學習活動實施場域」及2-3「建立美感課程跨界鏈結與擴散機制」辦理。

二、本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- 1、本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- 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「藝拍即合-體驗課程」，執行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

裝

訂

線



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或藝文團體入校展演。

- 2、本階段經費併入「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，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本期整體目標校數調整為300校（各縣市參考目標值見實施計畫）。
- 3、本部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積極鼓勵未曾參與之學校申請課程實踐(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>)，並優先推薦國民中學參與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周先生，信箱：shihcheng1994@mail.moe.gov.tw、電話：02-7736-6221；另請貴局（處）承辦人，將聯絡資訊（縣市、姓名、職稱、辦公電話及電子郵件）回復前開信箱，俾利後續課程發展及課程實踐階段確認及通知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含附件)